

2011 年慧行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 競賽規程

製訂日期：100 年 02 月 14 日

核准文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體委全字第 1000004287 號

核准文號：教育部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台體(一)字第 1000017904 號

一、主旨：

響應體委會推行運動人口倍增計劃、教育部推動之學生游泳方案，提供比賽機會，儲植培養游泳運動之潛能及人才，以增進國內游泳運動風氣，並提昇游泳運動競技水準暨增進國際體育交流。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

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臺灣慧行志工黨

三、主辦單位：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

四、承辦單位：臺灣慧行志工(臺北市及新北市各分會)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七、選手資格：凡喜愛游泳之國內外個人或團體，均可報名參加。

八、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 至 5 月 1 日 (星期六、日) 共二天

九、比賽地點：國立 臺灣科技大學(室內 50 公尺池，水深 1.3 ~ 1.8 公尺)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十、報名辦法：

1、報名日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8 日下午 5:00 截止。

2、網路報名：為免人工作業疏失導致賽程錯誤，本競賽僅以網路方式報名受理。

4 月 8 日下午 5:00 截止報名後，概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更改比賽項目或成績修正。

※賽前一週於網路公告比賽場次表；比賽結束三天內公告各項比賽成績。

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佈於「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網站。

<http://www.twalsa.org.tw>

3、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 (報名費含保險費、選手證、場地清潔費)

匯款帳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屋分行 02553000569571

渣打總行代號：052 新屋分行代號：0112

戶名：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臺】請勿簡寫為【台】敬請合作！

※ 報名費請於報名後繳交，並將繳費收據傳真至 03-4953401 或電子郵件寄到 twaalssa@yahoo.com.tw (傳真截止日期與報名截止日期相同，傳真前請將泳隊名稱或個人姓名寫在匯款收據上再傳真)，且經電話確認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4、比賽當日選手務必攜帶大會選手證出賽，否則不能參賽。報名資料請詳列單位、選手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日期、聯絡地址、電話、組別及照片檔案等，選手如於競賽時發生爭議，無法提出證明者，為尊重他人權益，則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5、大會保有是否接受報名之權力。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受理取消及退費。

6、參賽選手如有特殊身體狀況(如心臟病、高血壓、羊癲風、癲癇…等疾病)，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聲明並檢附身體健康切結書，經大會核準備查後始得參加比賽，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7、查詢專線：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 秘書組 周淑芬 03-4026536

聯絡人：主任委員 張龍旺 0926-021675 總幹事 翁隨芬 0922-598018

十一、報到時間：

※ 100 年 4 月 30 日上午七時辦理報到，領取選手證、秩序冊。

(報到地點：比賽游泳池報到處)

※ 100 年 4 月 30 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於大會檢錄處召開領隊會議，本會不另發通知。

十二、參賽歲級(計分男、女組)：

級數 編號	歲 級	出生年月日 起	迄
一	10 歲以下	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二	11~12 歲級	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三	13~14 歲級	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	87 年 12 月 31 日
四	15~17 歲級	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	85 年 12 月 31 日
五	18~24 歲級	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	82 年 12 月 31 日
六	25~29 歲級	民國 71 年 1 月 1 日	75 年 12 月 31 日
七	30~34 歲級	民國 66 年 1 月 1 日	70 年 12 月 31 日
八	35~39 歲級	民國 61 年 1 月 1 日	65 年 12 月 31 日
九	40~44 歲級	民國 56 年 1 月 1 日	60 年 12 月 31 日
十	45~49 歲級	民國 51 年 1 月 1 日	5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	50~54 歲級	民國 46 年 1 月 1 日	50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	55~59 歲級	民國 41 年 1 月 1 日	4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	60~64 歲級	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	40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	65~69 歲級	民國 31 年 1 月 1 日	35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	70~74 歲級	民國 26 年 1 月 1 日	30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	75~79 歲級	民國 21 年 1 月 1 日	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七	80 歲級以上	民國 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十三、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1. 自由式：50/100/200 公尺
2. 蛙式：50/100/200 公尺
3. 仰式：50/100 公尺
4. 蝶式：50/100 公尺
5. 個人混合式：200 公尺
6. 接力：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接力賽：“選手必須參加個人項目，才能報名參加接力比賽。”

(一) 社會組部份(參賽歲級五級【18 歲】【含】以上)分以下五組報

組別	歲 級	出生年月日 起	迄
A 組	18~29 歲級	民國 71 年 1 月 1 日	82 年 12 月 31 日
B 組	30~39 歲級	民國 61 年 1 月 1 日	70 年 12 月 31 日
C 組	40~49 歲級	民國 51 年 1 月 1 日	60 年 12 月 31 日
D 組	50~59 歲級	民國 41 年 1 月 1 日	50 年 12 月 31 日
E 組	60 歲級以上	民國 4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二) 學生組部份 (參賽歲級四級【17 歲】【含】以下)分以下四組報名：

第四級 (15~17 歲級)

第三級 (13~14 歲級)

第二級 (11~12 歲級)

第一級 (10 歲以下)

十四、競賽辦法：

1. 比賽項目每人最多可參加二項（接力除外）。
2. 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
3. 本比賽一律採計時決賽，賽後隨時舉行頒獎典禮，請選手注意廣播。
4.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選手證於檢錄時查驗，如未提供查驗者，取消出場資格。
5. 各單位個人項目報名人數不限；接力賽每一項各歲級各單位限報名一隊(限同單位、同組之選手)，人數不足，不得報名。

十五、獎勵辦法：

1、團體報名人數超過 20 人(含)以上，贈送飲料乙箱。(40 人贈送二箱，依此類推。)

2、個人獎：每項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3、個人進步獎(每人限申請一項)：申請日期與報名日期相同(3/1—4/8)

凡參加 2010 年慧行盃各項比賽之選手，相同項次成績(50m 長水道)

➤ 50 公尺進步一秒以上

➤ 100 公尺進步三秒以上

➤ 200 公尺進步五秒以上者

頒發獎狀及獎品(獎品除選手本身應得外，另贈送家長一份【家長不在現場時由教練代領】，以資鼓勵)。(請參閱成績檔案，報名時

同時申請個人進步獎，報名截止後不再受理。)

4、接力賽：每項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5、破大會紀錄獎：個人項目破大會紀錄者(破 99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慧行盃各單項的最佳成績)，經大會核定，贈送精美禮物。(接力除外)

6、團體總錦標獎：團體成績前三名頒贈優勝獎盃乙座。

<團體總錦標：成績計算辦法及頒發>

1. 各項報名參賽 4 人以上錄取前三名，不足參賽人數者，亦即 3 人以下(含 3 人)參賽時，則不列入團體成績。

2. 團體總錦標以獎牌數一金、銀、銅(第一、二、三名)得數計算，以所得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獲得冠軍錦標，次多之單位分別列為亞軍、季軍，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金牌(第一名)數相同時，以所得銀牌(第二名)數多寡判定，餘依此類推，如仍無法判定時，則名次並列。

3. 於賽程全部結束，成績統計完成後，隨即頒發。

※ 參賽選手不得越級或降級報名，如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等違規事項，取消參賽資格，並必需同時繳回獎牌、獎狀及獎品。

十六、競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及本競賽規程特定之規定。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與申訴：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2. 申訴應以書面方式在該項比賽後三十分鐘內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交由審判委員會處理，並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若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競賽活動之經費。
3. 競賽過程中如發生爭議時，參賽選手、隊職員及家長不得當場質詢裁判或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如經由大會工作人員、裁判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並驅離競賽場地。
4. 為尊重裁判的權威與權益，凡比賽中參賽之各單位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侮辱裁判及妨礙比賽進行者，大會有權終止該單位選手其後所有參賽項目。

十八、比賽現場將懸掛各單位旗幟，請於報名後至比賽前一週(4/23)之間，將旗幟寄至桃園縣中壢市志廣路87號「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秘書 周淑芬小姐收。

隊旗格式如下：長 140 公分，寬 90 公分，旗桿不需提供。
旗幟於賽事全部結束後發還各單位。

十九、大會保留可更改本競賽規程內容之權利。

二十、比賽如遇天災影響賽程，則當日活動取消，恕不退費。

2011年慧行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比賽程序

100年4月30日(星期六) 07:00~07:50 練習時間 07:00~07:30 報到 08:00 檢錄 08:15 開始比賽 12:00 開幕典禮		100年5月1日(星期日) 07:00~07:35 練習時間 07:45 檢錄 08:00 開始比賽	
1	200公尺蛙式 女、男17級-5級	15	200公尺自由式 女、男17級-5級
2	100公尺自由式 女、男17級-5級	16	100公尺仰式 女、男17級-5級
3	50公尺蝶式 女、男17級-5級	17	100公尺蝶式 女、男17級-5級
4	50公尺仰式 女、男17級-5級	18	50公尺蛙式 女、男17級-5級
5	100公尺蛙式 女、男17級-5級	19	50公尺自由式 女、男17級-5級
6	200公尺混合式 女、男17級-5級	20	200公尺混合式接力 女、男17級-5級
7	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女、男17級-5級	21	200公尺自由式 女、男1級-4級
8	200公尺蛙式 女、男1級-4級	22	100公尺仰式 女、男1級-4級
9	100公尺自由式 女、男1級-4級	23	100公尺蝶式 女、男1級-4級
10	50公尺蝶式 女、男1級-4級	24	50公尺蛙式 女、男1級-4級
11	50公尺仰式 女、男1級-4級	25	50公尺自由式 女、男1級-4級
12	100公尺蛙式 女、男1級-4級	26	200公尺混合式接力 女、男1級-4級
13	200公尺混合式 女、男1級-4級	1. 大會競賽組得視報名情況，就不同級數相同項目合併檢錄比賽(成績另計)。 2. 領隊會議於100年4月30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召開。	
14	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女、男1級-4級		